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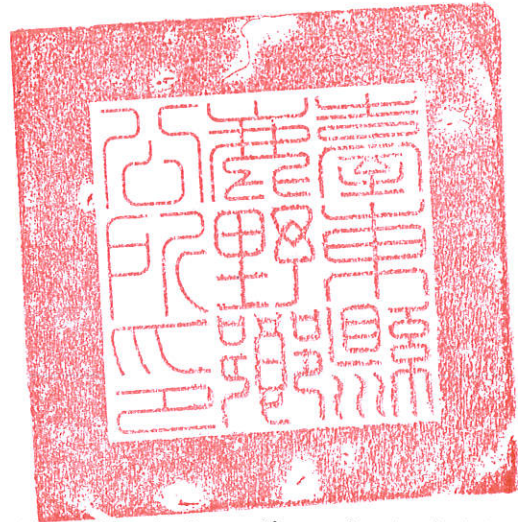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0900156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09年11月26日東鹿鄉代議字第10900009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文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李國強